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25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予以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港区某某乡某某六组的房屋和土地已被征收，征收部门至今未对申请人予以补偿安置，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申请，被申请人签收后未对申请人的请求进行处理。申请人认为，涉案征收行为早已批准实施，但征收部门的征收补偿工作却迟迟不履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无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经被申请人查明，在征收实施过程中，某某街道办事处、周口临港开发区等单位多次与申

请人协商，未能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某某街道办事处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决定书》。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作出《安置补偿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某某街道办事处已经向其作出《行政补偿决定书》，申请人可以与某某街道办事处沟通协商，妥善解决房屋的补偿问题。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称未对其请求进行处理的情形。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2018 年 2 月 1 日，原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城中村）改造某某庄行政村征收工作指挥部制订发布〔2018〕1 号《关于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某某庄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申请人王某某的房屋位于改造征收范围内。2024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政府邮寄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周口市某某乡某某六组的房屋和土地被征收一事予以安置补偿。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安置补偿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查明的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XX 日作出《安置补偿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申请人及其家庭在本村分配宅基地一处，就该宅基地及地上房屋（房屋评估编号 XX）的补偿问题，申请人父亲王某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了补偿协议。另查明，申请人在本村另外建设房屋一处，房屋评估编号 XX，面积 XX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值 XX 元，附属物装修评估价值 XX 元。某某街道办事处与申请人就该房屋的补偿问题，经多次协

商，未能达成协议。某某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3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行政补偿决定书》，申请人可以与某某街道办事处沟通协商，以妥善解决房屋的补偿问题。”2024年3月12日，被申请人将该《答复书》通过邮政EMS1249801XXXX17予以邮寄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书》；2.邮政EMS1160462XXXX48交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截图；3.《房屋征收评估分户报告单》；4.《安置补偿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5.《行政补偿决定书》；6.邮政快递员张某某《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与征收部门就涉案房屋的补偿问题未能达成补偿协议，被申请人派出机关某某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作出补偿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若对补偿决定不服，可另行寻求救济，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安置补偿申请书》后，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作出涉案答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已经履行对申请人补偿安置申请的答复

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